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京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根据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规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检集团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制定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

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会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两项合计 195 万元。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